

会员 | 公众号 | 微博 | 手机版



私人每日思想内参

作者

### 相同作者阅读

- 韩东屏：民主社会应该创立尊严保障金制度
- 韩东屏：“电车难题”不难吗？——与赵
- 韩东屏：绸缪AI时代的失业潮——哲学之维
- 韩东屏：自由如空气——关于自由的价值
- 韩东屏：未来的机器人将取代人类吗？
- 韩东屏：康德的伦理学其实很烂
- 韩东屏：亲亲相隐问题讨论的新进展
- 韩东屏：西方规范伦理学的弊病与诊疗——
- 韩东屏：一个关于解决“三农问题”的建议
- 韩东屏：人类社会历史的真相与逻辑

### 相同主题阅读

- 刘培功：网络非理性民族主义的特征、危害与
  - 郑新立：用品牌提升交换价值
  - 陈少明：从古雅到怀古——一种价值哲学的分
  - 郇庆治 赵睿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类
  - 陈长旭：论唐宋时期的李贺故事讲述与形象建
  - 王灵桂：我们对民主价值的基本理解和看法
  - 向玉乔：中国道德语言的价值维度
  - 刘国恩：价值医疗的经济学思考
  - 陶文钊：美国推行价值观外交是逆历史潮流而
  - 邹平座：价值的本原与货币制度创新
- >>更多相关文章

### 热门专栏

- |     |     |     |     |
|-----|-----|-----|-----|
| 秦晖  | 陈行之 | 龙应台 | 郑永年 |
| 曹林  | 丁学良 | 鄢烈山 | 傅国涌 |
| 于建嵘 | 陈志武 | 徐贲  | 郭宇宽 |
| 马立诚 | 陈嘉映 | 向继东 | 黄宗智 |
| 杨祖陶 | 赵汀阳 | 戴建业 | 李昌平 |
| 沈志华 | 王霄  | 张鸣  | 杨鹏  |
| 杨奎松 | 周濂  | 王海光 | 陈泰孝 |
| 邓晓芒 | 郭世佑 | 马玲  | 王振东 |
| 狄马  | 史啸虎 | 王缉思 | 袁伟时 |
| 熊培云 | 秋风  | 孟令伟 | 雷一宁 |
| 刘小枫 | 周枫  | 蒋兆勇 | 吴伟  |

## 韩东屏：价值究竟是什么？

选择字号：大 中 小 本文共阅读 1757 次 更新时间：2019-07-10 17:13:24

进入专题：[价值](#) [元价值](#)

### • 韩东屏 (进入专栏)

**摘要：**价值哲学研究的首要问题是回答价值是什么。但即便肯定了从人出发的进路，回答此问依然困难重重。首先出现的难题是。如果价值真是最一般的概念就无法定义，于是只能改变说法，视价值为次大概念。接着出现的难题是即便能定义价值了，也必然会出现遗漏主体的悖论，解决的办法只能是创设“元价值”概念。元价值作为自决自明之好，不是价值的属概念，而是价值的发祥地，根据元价值派生价值的过程，可将价值定义为：人赋予对象的好坏意义。这个定义既有主观性，也有客观性；既能得到合理的解释，也能合理地解释价值对象、价值词语，以及价值与事实的根本性关联等其他问题。

**关键词：**价值、人、遗漏主体、元价值、意义

价值是什么？这是价值哲学研究中必须被首先加以解决的问题。否则，后续的各种价值问题都一概不可能得到妥善的解释。因为如果连大前提是什么都不清楚，又怎么能知道需要依据它才能得出的其他问题的合理结论？

言说价值有两条进路：一是价值属人论的进路，即从人出发界定价值；一是价值非人论的进路，即不从人出发界定价值。由于我已有文章将价值确证为属人的范畴，[①]这就否定了后一条进路，大大缩小了我们界说价值的范围。于是接下来的工作，就该是从人出发，揭示价值的本质，确切定义价值。

不过很快我们就将发现，这仍然是一件困难重重的事情。

### 1、价值定义困境

在价值属人论的阵营中，研究者们通常都把价值看作是一个包含所有具体价值的最综合或最一般的概念。这就隐含一个问题：既然是最综合、最一般的概念，那它就至大无外，而至大无外的概念必然是无法定义的。确切说，是无法再将它放到一个更大的概念之下，用“属+种差”这种揭示被定义概念外在关系与自身独特性的方式来给价值下定义。

然而有人对此不以为然。邬焜先生认为，对至大无外的概念可以用罗列其包含的部分来进行定义，如“存在=物质+精神”，就是对“存在”这个至大无外的概念的界定。[②]王玉樑先生则认为可以用分析其内在关系的方法来定义。[③]这两种说法无实质性差异，都是通过分解概念所指对象的构成来说明对象是什么。我们姑且承认这是一种界定，却已不是“属+种差”的本质性定义方式，而是所谓“外延定义法”。外延定义法由于只是罗列或划分对象的构成部分，而未揭示对象的本质或特性，因而最多只能作为对对象的初步描述，而称不上是真正的定义，适如说人是男人和女人之和，并不是人的定义。

## 学习俱乐部

私人思想内参+名家系列讲座

信息超载，泥沙俱下  
全学科资深编辑团队  
为您遴选最具价值的信息

点此查看详情

请扫码加入

|     |     |     |     |
|-----|-----|-----|-----|
| 储昭根 | 沙叶新 | 刘瑜  | 许之远 |
| 葛剑雄 | 吴励生 | 吴稼祥 | 袁刚  |
| 潘维  | 郑秉文 | 朱学勤 | 莫于川 |
| 谢志浩 | 羽之野 | 杨小凯 | 杨光  |

事实也是如此，迄今为止包括邬焜、王玉樑二位先生在内，还没有人把罗列或划分价值的种类或构成部分当作价值的定义。价值属人论阵营中的三个基本派别，即客体主义派、主体主义派和关系主义派，仍然无一不是在用“属 + 种差”的方式定义价值。客体主义派认为价值是一种与人有关的客体或其属性，主体主义派认为价值是一种人自身的性质或主体的状况，关系主义派认为价值是一种主客体构成的关系。这就形成一个奇怪的悖论：一方面人们说价值是最一般最综合的概念，另一方面又认为价值可以被其它的概念所涵括，是其他概念的种差。这一悖论恐怕只能说明一个问题：人们实际上并没有把价值真正当作至大无外的最一般概念，而是当作了一个大而有的次一般性概念。王玉樑先生后来也是如此解释的：“价值在价值世界中是最高概念，在存在领域则不是最高概念”。[④]

也许价值的确如王先生所说，不是一个至大无外的概念，而是一个次大的概念，那么各种互不相同的用“属 + 种差”的方式给出的价值定义至少在逻辑上都应该能够成立。可同样令我惊奇的是，无论是哪一种从人出发给出的“属 + 种差”式的价值定义，全都会因犯有“遗漏主体”或“遗漏人”的错误而难以自圆其说。

先看价值客体主义的价值定义。

“价值是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属性”或“价值是能满足人需要的客体”，是价值属人论阵营中代表客体主义派的价值定义。许多中国、前苏联乃至某些西方的价值研究者，都是以此方式定义价值的，只是在具体表述上略有差异。

如一位中国学者也是《价值哲学新探》的作者王王梁认为：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效应”；[⑤]另一位《价值学引论》的作者袁贵仁认为：“价值可以理解为客体对于人的作用、效用”；[⑥]苏联学者图加林诺夫认为：“价值是一定社会或阶级的人们和个人用来作为满足他们需求和利益的手段的那种事物、现象及其特征”；[⑦]《苏联百科词典》把价值定义为“周围世界的客体对于人、阶级、集团、整个社会的正面用处或反面用处”；[⑧]美国学者安·兰德认为“价值就是一个人行动所要获得或保持的对象”；[⑨]如此等等。

在价值客体主义派的诸如上述的各个价值定义中，全都存在着一个致命的弊端，这就是从定义语看，价值最多只存在于或体现在客体之中，或者说，有价值的只能是客体，而主体或人则不在价值的定义域之内，不可能是有价值的。如以“价值是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属性”这个典型的具体定义来说，由于主体不是客体，更不是“客体满足主体的属性”，所以按此定义，主体也就不能属于有价值的存在者，主体就没有价值。

按照这个定义，任何客体都可能成为有价值的存在者，唯独主体被排除在“有价值的”之外，我相信这不仅是所有下这类定义的人都不曾料到也不愿看到的情况，而且也使他们的价值定义形成本质性逻辑悖论：既然主体没有价值或不属有价值的存在者，为何对主体“有作用”、“有效应”，或“能满足主体需要”、或主体“要获得”的“客体”，反而会有价值，是有价值的存在者？有价值的客体竟然要依靠没有价值的主体来说明其是有价值的，这不论怎么说，都给人一种不可思议之感。

当然有人会辩解：定义中所说的“主体”只是相对意义的主体，它也有被其他主体当作“客体”的时候，这样它不也就有价值了吗？尽管如此，定义的逻辑矛盾依然存在：相对意义的“主体”只有在以“客体”身份出现时才有价值，而以“主体”身份出现时则无论如何都不在价值范畴之列，仍然只能是无价值的。这就等于说，一个人作为主体没有任何价值，只有作为客体才有价值。这显然也是令人匪夷所思的。

再看价值主体主义的价值定义。

“价值是人的需要的满足”（杜威）、“价值是人的愿望的满足”（帕克）、“价值是令人愉悦的质量”（刘易斯）、“价值是兴趣的函数”（培里）、“善是人之所以欲”（孟子）等等，都是主体主义派的一些价值定义。这类见解虽然把价值限定在主体或人身方面，如人的需要、欲望、兴趣、愿望、愉悦等等，但其包含的定义错误仍与客体主义的价值定义相同。按其定义语，拥有愿望、欲望、兴趣或获得愉悦的人本身，仍然不可思议地不在这类价值定义域中，不属于有价值的存在。因为人既不等于“人的需要”或“人之所欲”或“人的愿望的满足”，也不等于“令人愉悦的质量”或“兴趣

的函数”。人不是有价值的存在者，而人的需要、所欲、愿望、愉悦、兴趣却是价值的体现，这同样也是无比荒谬的事情。

最后来看价值关系主义的价值定义。

价值关系主义是我国价值哲学界的主流观点。“价值是客体物满足主体人需要的关系”，是关系主义派的典型价值定义。类似的说法还有：价值是客体和主体的特定关系；价值是客体属性与主体需要的统一；价值是表示客体属性对主体需要的肯定或否定关系；等等。此类价值定义基本上都是由中国的价值研究者提出的。在前苏联和当代西方，认为价值属关系范畴的“关系主义”也大有人在，不过他们最多是说价值是从主客体关系中产生的，而直接将价值定义为“关系”的说法，在他们那里还颇为罕见。

关系主义的价值定义与客体主义的价值定义从内容上看没多大区别，所不同的是，它最后将价值的界定落脚在“关系”上。但这样一来问题更多。不仅主体仍在“有价值的存在者”之外，而且连单独的客体也不再是有价值的存在者。价值仅仅是主客体间的非实体性关系。将所有实体全都排除在价值的范围之外，既违反常识，是对价值外延的极大的窄化，也不能避免类似前面那样的提问：既然所有实体都没有价值，为何它们之间的关系反而是价值？

有价值关系主义者指出：对于将价值落脚于关系的做法不必大惊小怪，因为“我们只须反问，为什么关系不能是价值？为什么价值不能是关系？就足够了”。[⑩]但这里的关键不是“关系”能不能是价值？而是作为实体的人本身能不能是价值之在？于是同样简单的反问是，既然我们承认价值是属人的范畴，那我们是否还忍心将人排斥在价值定义域之外？让人成为无价值的存在者？大概关系主义派的每一个人都不会否认人本身是有价值的，可是若用他们的价值定义来衡量，人又确实只能是无价值的。

总之，在价值属人论的阵营中，不论“属十种差”式的价值定义还有哪些具体形式，只要我们按照以上的思路去加以检析，就总不难看到它们里面所包含的定义错误，即内在的逻辑悖论或“遗漏主体”的情况。价值属人论的各派一方面认为价值是属人的范畴，另一方面又将主体即人遗漏在价值范围之外，从定义规则上讲，属于犯了定义项在外延上小于被定义项的错误。

## 2、困境成因

价值属人论将价值看作一个至大无外的综合概念不好定义，将价值看作一个次大概念仍然不好定义，这种价值概念的“定义困境”，与其说意味着价值本质的神秘莫测，勿宁说是我们自己的思路存在问题。当定义价值的原有思路已显得无可救药之时，唯一的办法就是另辟蹊径。

发现问题是解决问题的前奏，另辟蹊径需从分析错误开始。现在就让我们来分析一下那些从人出发解释价值，反而发生遗漏主体错误的情况究竟是怎么发生的。

其实，所有从人出发研究价值的人，不论是关系主义的，还是客体主义或主体主义的，都不会正式承认作为主体的人没有价值。否则，对客体主义来讲，直接说“价值是客体”或“价值是客体的属性”即可，而不必强调必须是能“满足主体需要的”“客体或客体属性”；对主体主义来讲，直接说“价值是需要或欲望的满足”即可，而不必强调必须是“人的需要或欲望”的满足；对关系主义来讲，直接说“价值是关系”即可，而不必强调必须是“客体物满足主体人需要”的关系。另一个证据是，倘若他们是有意通过价值定义否定人有价值，他们也就不会是“价值属人论”，更不会在各自的理论体系中用大量篇幅大谈人的价值及其实现。因而我们与其说这些价值定义者是要故意遗漏主体于价值定义域之外，毋宁相信他们是在做一种定义语的省略。这种省略意味着在下定义者看来，作为主体的人乃是不言自明的价值，所以才用不着再在定义语里加以言说。事实上我们也只有对此作这样的解释，才能说明他们还没有背叛“价值属人论”，也没有想陷入自相矛盾。（点击此处阅读下一页）

进入 韩东屏 的专栏 进入专题： 价值 元价值



关键词小程序 构建知识体系

打游戏，看视频，追剧，  
首先emo

emo

1 2 3 4 全文

本文责编：[川先生](#)

发信站：爱思想 (<http://www.aisixiang.com>)，栏目：天益学术 > 哲学 > 政治哲学

本文链接：<http://www.aisixiang.com/data/117105.html>

文章来源：作者授权爱思想发布，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www.aisixiang.com>)。

分享到新浪微博：**Not**

13

推荐

赠送给好友：

立即发送

在方框中输入电子邮件地址，多个邮件之间用半角逗号 (,) 分隔。

爱思想 (aisixiang.com) 网站为公益纯学术网站，旨在推动学术繁荣、塑造社会精神。

凡本网首发及经作者授权但非首发的所有作品，版权归作者本人所有。网络转载请注明作者、出处并保持完整，纸媒转载请经本网或作者本人书面授权。

凡本网注明“来源：XXX（非爱思想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它媒体，转载目的在于分享信息、助推思想传播，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作者或版权人不愿被使用，请来函指出，本网即予改正。